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6號

原 告 陳正楠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I146075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9月6日21時35分許，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機車行駛在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95巷，行駛至該巷與信安街間、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有伸越停止線之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線）」之行為，以北市警交字第AI146075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01 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
02 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12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
03 年1月5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10月5日為陳述、
04 於113年1月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裁催字
05 第22-AI1460758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
06 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3
07 年1月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月29日提
08 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系爭路口停止線因年久未翻新致模糊不清，且當時為雨天夜
11 晚致地面昏暗不明，始致系爭機車越線，原告無逾越停止線
12 之故意。

13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可見系
16 爭路口停止線雖有些許斑駁，惟仍辨識其存在及位置，且其
17 他機車均停在該停止線前，系爭機車原亦停在該停止線前，
18 然系爭機車未待燈光號誌由紅燈轉變為綠燈，即提前起步向
19 前行駛，始有逾越停止線情形，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
20 指示（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

21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4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5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6 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下稱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
28 明文。

29 2. 「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
30 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31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

01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
02 目定有明文。

03 3.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04 指示之情形，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
05 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06 4.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應到案期限內
07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900元罰鍰，處罰條例第92
08 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9 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
10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
11 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
12 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13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4 (二)經查：

15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6 發機關112年10月2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23061211號函、
17 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機車車籍查
18 詢、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1、37至47、
19 51至53、59至63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
20 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
21 亦堪認定。

22 2.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駛至有燈
23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得超越停止
24 線；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
25 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
26 自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27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口停止線因年久未翻新致模糊不清，且
28 當時為雨天夜晚致地面昏暗不明，始致系爭機車越線，原告
29 無逾越停止線之故意等語。然而，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
30 可見系爭路口燈光號誌已亮起圓形紅燈，地面上停止線雖有
31 些許斑駁，惟仍可輕易辨識其存在及位置，且訴外人機車及

01 檢舉人機車均停在該停止線前，客觀上無任何不能注意情
02 狀，系爭機車原亦停在該停止線前，未有任何不能注意事
03 實，嗣於前開燈光號誌尚未由紅燈轉變為綠燈前，系爭機車
04 即提前起步向前行駛，始發生逾越停止線情形（見原處分卷
05 第39至40、53頁）。從而，原告顯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
06 指示（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其以前詞
07 主張原處分違法等語，自非可採。

08 (三)基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
09 （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
10 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裁罰基準
11 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900元，核無違誤。

1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7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法 官 葉峻石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彭宏達

